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補充公告 及 暫停董事之職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調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最近於香港之報章報道該等調查(「報章」)。具體而言，若干報章報道指出，商罪科以涉嫌虛假交易及偽造賬目拘捕七人，包括本公司前管理層及其業務夥伴。據稱，涉嫌人士誇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涉及總額約港幣11,80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商罪科搜查令中的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商罪科調查涉及一宗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9條(即偽造賬目)之犯罪案件。

於該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國良先生(「黃先生」)告知，其於商罪科調查時被拘捕，但隨後獲保釋外出。誠如黃先生所確認，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警方檢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黃先生除外)除該等可通過公共網頁獲得的資料外，並無有關該等調查的進一步資料。就董事會(黃先生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任何其

他資訊顯示(i)商罪科調查及／或證監會調查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黃先生除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或(ii)其他被拘捕人士(如有)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或相關。

暫停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黃先生涉入該等調查，其自願請求本公司暫停其職位、職能及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同日，董事會議決暫停黃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及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待該等調查結果及另行通知為止。

鑑於黃先生涉入該等調查及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的任何疑慮，董事會認為，暫停黃先生之所有職位、職能及職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公共網頁持續關注該等調查的進展，並於獲悉有關該等調查的進一步資料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在香港相關法例容許的範圍內作出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暫停職務)、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以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